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

合[2022]1777号), 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评级展望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 发行人披露“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 披露公司“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购回实施结果, 情况如下: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18 鹏博债’购回的实施方案》约定方案,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共 2 只公司债券的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1,058,008,500.00 元。购回登记期结束后, 最终确定上述 2 只公司债券合计购回数量为 871,861,000.00 元, 合计购回金额为 653,895,750.00 元, 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拟购回资金 总额(万元)	购回数量 (元)	购回金额 (元)	本次购回完成后 债券余额(元)
143143	17 鹏博债	34,623.83	397,878,000.00	298,408,500.00	63,773,000.00
143606	18 鹏博债	71,177.03	473,983,000.00	355,487,250.00	475,044,000.00
合计		141,067.80	871,861,000.00	653,895,750.00	538,817,000.00

1、‘17 鹏博债’的购回结果

债券代码: 143143。

债券简称: 17 鹏博债。

购回登记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34,623.83 万元。

购回价格：75 元/张（含息含税）。

购回数量：397,878,000.00 元。

购回金额：298,408,500.00 元。

剩余债券托管数量：63,773,000.00 元。

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不可撤销，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债券购回情况的统计，最终确定‘17 鹏博债’的购回有效登记数量为 397,878,000.00 元，购回成交金额为 298,408,500.00 元。本次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注销后‘17 鹏博债’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63,773,000.00 元。

2、‘18 鹏博债’的购回结果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购回登记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71,177.03 万元。

购回价格：75 元/张（含息含税）。

购回数量：473,983,000.00 元。

购回金额：355,487,250.00 元。

剩余债券托管数量：475,044,000.00 元。

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不可撤销，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债券购回情况的统计，最终确定‘18 鹏博债’

的购回有效登记数量为 473,983,000.00 元，购回成交金额为 355,487,250.00 元。本次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注销后‘18 鹏博债’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475,044,000.00 元。”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联合资信下调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主要内容如下：

“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1 年 12 月 3 日，联合资信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A，将‘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该公告表示：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2397 万元，由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 万元转为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7657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因转让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01199 万元；（2）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 2245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03138 万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显示：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进行全额购回，购回价格均为 75 元/张（含息含税），购回登记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

次购回申报投资者不可撤销，若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购回业务取消，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并按照购回前约定进行兑付。

由于公司本次拟购回债券价格为 75 元/张，低于面值，与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款不符，同时考虑到公司主业经营状况仍未得到改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美元债券展期、债券重组等工作仍未完成，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